

##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廖德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德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昆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大盈
股票代码	600944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大盈 B
股票代码	900921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姓名	沈嘉芸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88 号 9 楼
电话	021-63198019
传真	021-63198019
电子邮箱	sjy@stec.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340,618,042.77	354,599,069.93	-3.94
流动负债	345,475,424.58	378,136,018.17	-8.64
总资产	467,806,322.01	476,567,627.31	-1.9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4,858,226.03	60,810,969.18	23.10
每股净资产(元)	0.28	0.20	23.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0.173	-0.221	不适用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6,106,441.57	8,104,796.78	9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6,490.58	-10,156,334.47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	0.063	0.027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21.516	11.248	增加 10.26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647.31	46,389,703.81	-68.55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90,043.4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000.0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25,932,762.50
少数股东当期收益影响		-786.91
合计		25,731,932.15

##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4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27.45	83,591,812	83,591,812	
上海大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5,684,673	45,684,673	
上海申农农业投资管理公司	6.57	20,000,000	20,000,000	冻结 20,000,000
中国中煤能源资产管理公司	5.59	17,012,096	17,012,096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14	9,575,138	9,575,138	
钟志华	0.66	2,008,210		未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大盈 ST大盈 B

编号:临 2006-037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上海中山南路 1088 号 9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诸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树岭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廖德荣先生主持。会议对如下议题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同意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轻工控股”)、上海大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盈”)、上海润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召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其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所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以其所持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305,301 股股份，相当于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按截至本决议签署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总股本计算)；在送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同意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丹化集团”)、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10,962,925 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受让丹化集团持有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丹化醋酐”)45%的股权，以 140,641,950 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受让盛宇投资持有丹化醋酐 30%的股权，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后，再行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丹化集团拟受让轻工控股和上海大盈持有大盈股份共计 27.45%的股份，盛宇投资受让上海大盈持有大盈股份共计 17.16%的股份。在相关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后，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将分别成为大盈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因此，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德荣、吴爱群、姚庆、屠旋不参加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转让公司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大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盈”)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对上海大盈内商联合有限公司拥有的 34,926,222.44 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上海大盈，并在有关司法机关解除对公司持有上海华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36%股权的查封措施后，将该股权转让给上海大盈；上海大盈以受让公司 31,448,172.26 元人民币的长期应付款和代偿还并实际承担公司 12,577,831.26 元人民币其他应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转让对价。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屠旋不参加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董事会致全体股东收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2006 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审议的五项议案全部通过，其中第二、三项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情况  
及独立意见

大盈股份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鉴于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大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大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45%的股份；上海盛宇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大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上海大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16%的股份；在相关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后，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将分别成为大盈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本人在事前已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SHENYIN WANGUO NOMINEES (H.K.) LTD.	其他	0.66	2,000,000	2,000,000	未知
钟志华	外资股东	0.62	1,894,909		未知
屠敏	外资股东	0.61	1,543,290		未知
曹慧	外资股东	0.49	1,497,382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钟志华	2,008,2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SHENYIN WANGUO NOMINEES (H.K.) LTD.	1,894,9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屠敏	1,543,2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曹慧	1,497,382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	1,308,9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罗静东	1,179,288	人民币普通股
李俊文	1,09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朱永红	797,462	境内上市外资股
俞文庆	585,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晓敏	569,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农业	4,536,572.35	3,918,720.53	13.62	-38.96	-43.52	增加 7.12 个百分点
商品批发	15,676,000	10,327,000	34.13			
分产品						
肉禽销售	2,918,460.98	2,758,172.06	5.40	-60.22	-42.91	增加 4.46 个百分点
肉副产品销售	1,618,121.69	1,160,548.47	28.28	-36.27	-44.93	增加 11.28 个百分点
商品批发	15,676,000	10,327,000	34.13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海地区	4,391,382.49	-40.82
江苏地区	160,886.66	

##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主要来自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593.28 万元，而上年同期净利润主要来自出售存量房产所带来的 1545.12 万元收益。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意见”的解释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发生额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余额	余额
1.其他应收款			
上海英维金矿/铁磷联合二厂	控股子公司	203.47	
提供资金往来及余额		203.47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4,927.22	
2.其他应收款		33,213.32	
3.应付账款			21.51
4.预收账款			47.41
5.其他应付款			6,240.48
提供资金往来及余额		38,140.54	6,347.76
合计		7	38,344.0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38,140.54 元人民币。

##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公司诉前大股东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20.56 万元欠款的民事诉讼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正式受理，并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下达了“(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欠款人民币 105,205,582.38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536,038.00 元，目前此案仍处于执行阶段。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和 7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2、公司诉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1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6 月 2 日正式受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3、公司诉友友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447 万元出资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正式受理。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盈内商联合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95.52 万元其他股东权益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6 月 2 日正式受理。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5、2006 年 7 月 12-1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公司诉上海申康禽畜有限公司 504.04 万元欠款、上海大盈内商联合有限公司诉上海申康禽畜有限公司 833.54 万元欠款、上海大盈内商联合有限公司诉上海申康禽畜有限公司 393.79 万元欠款三起诉讼案，诉讼标的共计人民币 17,313.77 万元。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6、200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子公司上海大盈内商联合有限公司诉上海大盈食品有限公司 705.97 万元欠款的民事诉讼案。

7、公司 2003、2004、2005 年披露的南京五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联营纠纷案，经法院二审终审，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作出了“(2004)秦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回收价值约 4.3 万元的笔尖，回购价值约 96.53 万元(约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大盈 ST大盈 B

编号:临 2006-040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披露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构成虚假记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由投资者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完成资产购买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购买的交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拟购买轻工控股和上海大盈两家持有大盈股份的股权。若取得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批准，上述股权买卖实施后，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将成为本公司之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7.45%和 17.16%的股权。因此，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在本次资产购买前的主营业务为肉禽、肉禽种养殖、加工；禽蛋制品、副产品、饲料加工；农业投资与科技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中拟收购的资产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6)26 号《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大盈股份拟收购的丹化醋酐资产的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丹化醋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84.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880.65 万元，评估增值为 26,896.53 万元，增值率为 134.59%。因此，丹化醋酐 7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5,160.4875 万元。

本次资产购买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书“四、《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一)定价依据和交易安排”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的“风险因素”及其有关章节内容。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大盈股份：指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大盈：指上海大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丹化集团：指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

盛宇投资：指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丹化醋酐：指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

轻工控股：指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指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购买协议：指丹化集团分别与丹化集团、盛宇投资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指江苏法德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评估师：指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通知》：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重大资产购买评估基准日：指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次资产购买：指本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别向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购买丹化醋酐 45%股权和 30%股权的行为。

一、绪言

大盈股份与丹化集团、盛宇投资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2006 年 8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别向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购买丹化醋酐 45%股权和 30%股权，总计价款分别为 210,962,925 元和 140,641,950 元。

丹化集团、盛宇投资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轻工控股和上海大盈签署了《关于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轻工控股和上海大盈两家持有大盈股份的股权 83,592,000 股和 52,272,000 股。若取得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批准，上述股权买卖实施后，丹化集团和盛宇投资将成为本公司之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7.45%和 17.16%的股权。因此，轻工控股、上海大盈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关联方。

根据